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2) 2021年度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3) 修訂公司章程
 -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3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尚未向本公司交回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將隨附的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6
三、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6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
四、 年度股東大會	7
五、 推薦意見	7
六、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建議公司章程的修訂	I-1
附錄二：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II-1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II-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或「2020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90%及10%的股權分別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隨附本補充通函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本補充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本補充通函之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蔣達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董事長)
施兵先生
顧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馥友先生
楊家義先生
夏策明先生

致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2) 2021年度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3) 修訂公司章程**
 -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一、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2021年度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議案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2021年度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的議案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文摘要列出有關議案的內容。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信息，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普通決議案

1、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獲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額外時間以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1)條有關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常居住於香港的規定。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增選鄧志祥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經就鄧志祥先生的資格進行了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同意的推薦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就鄧志祥先生的任職資格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鄧志祥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為前提。

有關鄧志祥先生的資格和獨立性尚需要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審查，經審查無異議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的議案方可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鄧志祥先生尚需要儘快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已公開承諾將於近期參加相關培訓以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董事會函件

鄧志祥先生的委任如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公司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1)條有關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常居住於香港的規定。鄧志祥先生的任期自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本公司將會與鄧志祥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有效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相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鄧志祥先生，1958年出生，碩士，澳洲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志祥先生擁有逾25年的核電管理、財務及審計經驗，於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2）中國業務部財務總監；於2006年5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核電業務高級總監兼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兼任中國核能行業協會常務理事。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鄧志祥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鄧志祥先生亦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志祥先生的2021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有關要求釐定，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將鄧志祥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薪酬方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鄧志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萬元

上述所載的酬金為稅前金額。有關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上述酬金包含兼任各專門委員會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再額外領取會議津貼。

上述鄧志祥先生的薪酬事項審批以其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前提，若鄧志祥先生的委任未能如期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則有關薪酬事項表決失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酬金方案。

三、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規定要求，公司擬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基礎上，增加違反擔保審批權限的責任追究機制等內容。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要求，公司董事會擬補充一名香港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董事會成員由9名增加至10名。因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詳細情況，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份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規定要求，公司需要在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增加違反擔保審批權限的責任追究機制等內容。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要求，公司董事會擬補充一名香港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董事會成員由9名增加至10名。因此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細情況，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份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四、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3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了解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方式、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新增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六、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4月23日

*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及比對情況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董事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推薦4名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各推薦1名董事。另外3名董事為獨立董事，按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選聘。</p> <p>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也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規則》定義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任何經營管理職務，並與公司和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董事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推薦4名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各推薦1名董事。另外4名董事為獨立董事，按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選聘。</p> <p>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也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規則》定義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任何經營管理職務，並與公司和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p>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規則的規定以及本章程確定的原則，公司制定相關制度具體規範董事會上述職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規則的規定以及本章程確定的原則，公司制定相關制度具體規範董事會上述職權。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及比對情況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及接受關聯方無償提供擔保事項除外）：</p> <p>……</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及接受關聯方無償提供擔保事項除外）：</p> <p>……</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六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名。</p>	<p>第六條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名。</p>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刊發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及下列決議案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4月23日

* 僅供識別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a)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b)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c)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d)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通函隨附之回條，並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e)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f)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 g)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通函及補充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